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9月延期至2021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与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更名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42,34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50,629,995.75元。2019年3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4,025,199.83 元（含税）后，已将 336,604,795.92 元汇入公司账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69,056.4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360,939.31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	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92	20,092	194.42	404.60	20,302.18
2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7,997	7,997	546.19	264.06	7,714.87
3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7,974	4,974	640.30	0.00	4,333.7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2,000	1,402.52	0.00	597.48
合计		41,063	35,063	2,783.43	668.66	32,948.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于 2017 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待 2019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进一步细化论证后开始投入实施，实施过程中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现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9 月延期至 2021 年 9 月。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建设项目的客观实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涉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
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